政府委任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

政府今日(三月二十七日)公布委任李宗德為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任期由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政府發言人表示, 李宗德是有承擔及有名望的社區領袖, 一直致力推動青年 及其他社會服務。他在二〇〇七年四月至二〇〇九年三月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主 席, 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任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發言人說:「李先生創辦和富社會企業,涵括多個由和富基金支持的社會服務機構,以回饋社會為目標,推行專業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服務。憑着李先生豐富的經驗和對社會事務的熱忱,我們相信公民教育委員會在他的領導下將繼續就推廣香港校外公民教育的整體政策和個別措施,向政府提供寶貴的意見。預期公民教育委員會亦將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動公民教育方面,建立更緊密聯繫。」

政府亦感謝即將卸任的主席——彭敬慈博士為公民教育委員會所作的貢獻。彭敬慈博士自二〇〇一年至今先後擔任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發言人表示:「政府感謝彭敬慈博士在過去八年,為委員會投放了不少寶貴的時間及努力。彭博士在公民教育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在他帶領下,委員會加强了促使青年人和在職人士建立正面公民價值觀,及香港推廣核心公民價值和企業公民等方面的工作,他也為制訂有關策略和計劃為政府提供了寶貴意見。」

與此同時,政府亦委任八名新委員及再度委任四名現任委員,任期由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名單如下:

獲再度委任委員

陳仲尼

蔡海偉

劉鳴煒

袁蘭芳

新委任委員

鍾蔭祥

李日華

勞虔基

文英玲

彭韻僖

丘東曉

戴希立

王聯章

公民教育委員會其他非官方委員

陳增輝

鄭君旋

馮敏威

劉文文

呂如意博士

伍翠瑤

潘進源

曾其鞏

黃均瑜

王惠貞

楊子熙

葉振南

葉少康

委員會亦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政府新聞處、律政司、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電台及廉政公署的代表。

公民教育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就公民教育的目標及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透過舉辦各類宣傳和教育活動來推廣校外的公民教育。委員會會就特定的公民教育課題進行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推廣計劃;亦提供資助計劃予非政府機構舉辦公民教育活動。

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